

眉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眉职学（2019）5号

2019年教学单位学生管理工作量化考核细则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立德树人”为目标，做到常规管理有规范、活动育人有规划、实践育人有特色、能力培养有思路、队伍建设有成效；积极推进“十大”育人体系，努力构建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格局，促进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规范化、系统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考核原则

1、对教学单位学生管理工作考核采取量化打分，常规与抽查相结合，按月结算，学期总结，学年合议。

2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，按照履职情况扣总分1-5分。

三、考核目标

常规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常态化；事务工作扎实推进、规范有序、注重时效；主题活动特色鲜明、形式多样、富有成效；思想工作载体丰富、落地落实、注重实效；管理队伍纪律严明、乐学上进、业务娴熟；学生素养明显提升、职业能力明显增强。

四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常规工作（30分）

1、出勤情况（5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学生处组织每天抽查，学生迟到、早退按系部学生总数计算百分比，每个百分点扣1分，旷课（含不假滞留寝室）每人次扣0.3分；对出现漏报、瞒报的（上课半小时内不假不报）每人次扣1分。

2、自习情况（3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校领导、学生处抽查，早自习不晨读的班级（不含实践性训练）每班次扣0.2分；晚自习组织情况混乱（含大声喧哗、晚8:00后不经学生处同意看电视、搞活动吃东西等）每班次扣0.2分，用手机打游戏、聊天等做与学习无关的事情每人次扣0.1分。

3、卫生状况（5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学生会每周检查教室不少于2次，校领导、学生处不定期抽查，教室卫生不合格每间扣0.2分；寝室由宿管每天抽查，每月按寝室总数计算不合格寝室百分比，每个百分比扣1分；校领导、学生处不定时抽查，寝室脏乱差每间扣0.2分，地面有烟头、烟盒的寝室每个烟头或烟盒扣0.1分；在公共场所乱丢乱扔，每人次扣0.1分。

4、寝室状况（5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引起寝室集体起哄，对个人根据处理情况扣分，对寝室每间次扣 0.5 分；熄灯后不按时就寝、吵闹、喧哗每间次扣 0.2 分；寝室发现违规电器或管制刀具、违规使用电器（插头、插板）每件扣 0.1 分；学生晚归每人次扣 0.1 分，人数清理后晚归每人次扣 0.3 分，夜不归宿每人次扣 0.5 分（含请假应回家而私自在外开房）；其它违反公寓管理规定每人次扣 0.2 分（含留宿他人、宿舍贩卖、私发传单、豢养宠物、乱调寝室、墙面乱贴、楼道乱丢等）。

5、爱护公物情况（3 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故意损坏校园及寝室公共财物视情节给予纪律处理，按处理级别扣分，认错态度好而未给予纪律处理的每人次扣 0.2 分。

6、违纪情况（9 分）

（1）重大违纪（7 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教学单位主动发现、主动提出的违纪处分不扣分；学校检查中发现的违纪情况按照处分级别扣分，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每人次扣 1 分，记过扣 0.5 分，严重警告扣 0.3 分，警告扣 0.2 分。

（2）通报批评（2 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以系、班、寝室为单位被学校（含学生处）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0.2 分，以个人为单位的单位被通报批评的（含学生和学生管理人员）每人次扣 0.1 分。

(二) 事务工作 (10 分)

考核办法:

在学生基本信息、学生离校信息、学生保险、奖助学金评定、评先评优、就业数据上报、学生毕业信息、生源地数据信息、就业贫困补贴等方面上报不及时,每次扣 0.5 分;信息内容被回退后第二次仍不准确,每人次扣 0.1 分;没有严格执行学生管理制度要求的,每人次扣 0.3 分;入学教育、离校教育、军训管理、征兵宣传报名等工作未按要求落实,每次扣 0.5 分;学生档案建档及毕业生装档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0.5 分;学生证、学生学年鉴定、毕业生鉴定等填写不按要求规范填写,每人次扣 0.1 分。

(三) 队伍建设 (30 分)

1、学生管理队伍 (20 分)

考核办法:

(1) 工作纪律 (3 分):学管人员参加学校安排的培训活动或会议,迟到、早退每人次扣 0.2 分,未经同意擅自缺席每人次扣 1 分;不服从学校、学生处工作安排,每人次扣 0.5 分;私自调换值班每人次扣 0.1 分,不按照要求履行值班职责,每人次扣 0.2 分,无故旷班每人次扣 1 分;心理健康教育、创业就业指导两门课程不按照安排授课,每人次扣 0.2 分,无教案无成绩每人次扣 0.1 分。

(2) 自主学习 (2 分):辅导员间周一新闻、一月一心得、一月一班会未按要求完成,每人次每项目扣 0.2 分;未按要求完成学校布置的网络学习和培训学习任务,每人次扣 0.2 分。

(3) 参赛情况 (15 分)：主题班会 (5 分)，在主题班会初赛工作中系部重视不够，组织专题研讨不够 3 次，每缺一次扣 0.5 分；初赛要求人人参与、人人提高，不参加比赛每人扣 0.5 分；主题班会原则上参加过决赛的不再参加决赛（全部比完），获得一等奖加 1 分，二等奖加 0.8 分，三等奖加 0.5 分。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(10 分)，初赛基础分为 7 分，按照初赛成绩平均分计算系部名次，每个名次间隔为 0.4 分；辅导员进入决赛一等奖每人加 0.5 分，二等奖每人加 0.3 分，三等奖每人加 0.2 分，优胜奖每人加 0.1 分。辅导员参加省素质能力大赛，获三等奖加 2 分，二等奖加 3 分，获一等奖加 4 分，团队成员辅助获三等奖加 0.5 分，二等奖加 1 分，获一等奖加 2 分。

2、兼职管理队伍 (3 分)

考核办法：

加强系部对兼职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及留校实习学生的考核和管理，兼职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及留校实习学生履职不到位，被通报批评每人扣 0.2 分。

3、学生干部队伍 (7 分)

考核办法：

各班级按照规定开展班级建设，按时将班级干部上报系团总支审核；系团总支按照程序完成系部学生干部选拔，并上报院团委审核，不按程序执行扣系部 1 分；各系部、各班级按照团委安排推荐优秀学生加入院学生干部队伍，推诿、阻止学生参与院学生干部竞

选，每人次扣 0.5 分；系学生干部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，每人次扣 0.2 分。

（四）安全稳定工作（5 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不按学生处要求组织学生参加交通、防诈骗、校园贷、法制、禁毒、防艾、心理健康讲座及安全知识竞赛，按照分配人数缺一人扣 0.2 分，纪律混乱扣系部 0.5 分；不按要求开展安全主题教育、日常安全教育及安全隐患排查活动，每次扣 1 分；对矛盾纠纷、突发问题等发现不到位、处理不及时，每次扣 1 分；对学生思想动态掌握不及时，处理不到位，发生集体上访，每次扣 1 分；发生安全事故视责任轻重及事后处理情况每次扣总分 1-5 分。

（五）学生素质提升（25 分）

考核办法：

1、**思想教育情况（5 分）**。定期开展对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的学生谈心谈话活动，对心理问题学生不关注、不疏导每人次扣 0.5 分；不按照要求开展班会教育、主题班会教育、主题团日活动教育等，每班次扣 0.5 分；不按照要求召开每月一次的系部学生大会，每次扣 1 分；系部每学期没有召开学生干部座谈会、少数民族学生座谈会、学生代表座谈会，每次扣 0.5 分；在主题团日活动评选中获一等奖加 0.6 分；二等奖加 0.4 分，三等奖加 0.2 分。

2、**活动落实情况（5 分）**。认真组织学生参加“党校”、“业余团校”、“青马学堂”、“创新创业”等培训，积极落实各种讲

座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等，不按要求落实缺一人扣 0.1 分，秩序混乱、纪律不好每次扣 0.5 分。

3、活动开展情况（5 分）。突出专业特色，制定系部活动方案，活动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通过团委审核，每次扣 0.5 分；对学校安排的各项活动及系部的活动方案执行不力，没有达到活动育人目的，每项目扣 0.5 分；对创业、就业工作重视不力，指导不到位，经学生处、团委集体议定，扣总分 0.5 分。

4、比赛组织情况（10 分）。认真组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中华经典诵读比赛、党团知识竞赛、安全知识竞赛及元旦晚会，重视不够、质量不高，没有完成规定指标要求，每个指标扣 1 分；职业生涯规划比赛、创新创业比赛两项比赛系部无决赛参赛项目（不含俱乐部项目），每项比赛扣 1 分；承办学生处、团委安排的校外比赛或活动，获省级一等奖加 1 分，二等奖加 0.8 分，三等奖加 0.6 分，参加市级比赛、活动加 0.4 分。

本考核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学生处、团委集体研究评议。